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費用支付辦法

104.06.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.04.2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6.26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09.1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務處 95.08.17 函：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由系所經費支出。故訂定本費用標準表。
2. 校外委員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辦理。但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，顯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捷者，得憑票根報支與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票價。
3. 資格考核論文審查費每篇壹仟元，校內外委員均可支領。
4. 各項費用由申請人開列預算表並填具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經費預算表」，於資格考核會議前五週附資格考核申請書交系辦公室核辦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